

新北市五股區 公民會館 使用申請書 - 範本

茲向 貴區公所借用 公民會館，願遵守使用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如有損壞，申請人願負損害賠償之責，請惠予核准。

使用場所 名稱	新北市五股區公民會館	申請 單位	王 小 華	申請 日期	108.8.12
使用 時間	自 108 年 9 月 1 日下午 18:00 時起 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20:00 時止 計 17 天 17 場	負責 人名	王 小 華	身分 證號	A123456789
活動事由 及內容	籃球運動	通訊 住址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四段 50 號		
收費金額	共計新臺幣 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使用冷氣	申請 人名	王 小 華	聯 絡 電 話	公：02-22916051#219 宅：09**-***-***
		通訊 住址	同上		
審 意 查 見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新北市各區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第三條規定免收場地使用費。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使用，每週定期且連續使用二個月以上者，專用場地使用費再以 7 折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規定，冷氣費每噸每小時 7 元計算。	備 註	9 月：7.14.21.28 10 月：5.12.19.26. 11 月：2.9.16.23.30 12 月：7.14.21.28. 每星期六（18:00 ~ 20:00 時） 冷氣 2 台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會計

機關首長